

达州市公安局达川区分局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三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三）扣押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 （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2	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二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二）查封现场、设施或者财物。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八条 办理下列行政案件时，对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公民个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 （一）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二）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可以由公安机关采取取缔措施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3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第四款 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或者登记；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4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收集证据时，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5	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毒瘾发作或者出现精神障碍可能发生自伤、自残或者实施其他危险行为的戒毒人员、可以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规范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第五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案 部 门
---	---------	------	---	-------	-------	-------------------

6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第二款 对被盘问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第三款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7	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强制传唤时，可以依法使用手铐、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8	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所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9	拍卖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6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对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物，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理由，将原物照片、清单和领取手续存卷备查。对不宜入卷的物证，应当拍照入卷，原物在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应当退还原主或者当事人的财物，通知原主或者当事人在6个月内来领取；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当事人或者公告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10	变卖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对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物，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理由，将原物照片、清单和领取手续存卷备查。对不宜入卷的物证，应当拍照入卷，原物在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对应当退还原主或者当事人的财物，通知原主或者当事人在6个月内来领取；原主不明确的，应当采取公告方式告知原主认领。在通知原主、当事人或者公告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按无主财物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遇有特殊情况的，可酌情延期处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 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第二款 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处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案 部 门
----	----	------	--	-------	-------	-------------------

11	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公安机关到场监督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12	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五）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 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二百零四条 需要立即清理道路的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履行的，公安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 办案 部门

13	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二款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14	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九条第五项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第二百四十二条 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拘留审查：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执法办案部门

15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第二款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七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第二款 未穿着制式服装的人民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前，必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	---------------------	------	--	-------	-------	------

16	查验居民身份证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17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第二款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第二款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18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账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19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0	对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物资储备仓库安全保卫办法》第三十五条 储备仓库枪支管理使用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对储备仓库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县级公安机关每半年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储备仓库枪支管理情况，地（市）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每年年初要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报告储备仓库上年枪支管理情况。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1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 （二）监督、指导旅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2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3	对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公共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4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5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6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7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款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8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29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0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1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规，负责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负责检查以下事项： （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是否配备值守人员。 （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包括邮政储蓄业务和非邮政储蓄业务）、邮件处理中心、数据中心、快件分拨中心、金库、邮资票品库等治安保卫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场所是否封闭作业，是否安装门禁系统并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从业人员发现寄递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性病原体等禁寄物品的可疑情况线索，是否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2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八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第二十二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3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款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4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第八十二条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共场所进行日常执法监督检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不适用前款规定。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5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6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7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第二款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8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39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五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40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41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行政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42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 （二）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43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 第二款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5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款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6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7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二款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8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49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依法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义务情况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八条 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由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网络服务运营机构和联网使用单位的网络管理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实施。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是个人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网安大队
50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大队
51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的，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同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发生上述情形的，还应当报告其主管部门。 第二款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举报，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时，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可以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大队

52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禁毒大队
53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住证件等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第二款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大队